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票字第27031號

聲請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

非訟代理人 莊正暉

相對人 陳韋廷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於如附表所示發票日簽發之本票三紙，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如附表所示票面金額，其中如附表所示請求金額，及自如附表所示利息起算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得為強制執行。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仟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執有相對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3紙，付款地在臺北市，利息未約定，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詎經提示後僅支付其中部分金額外，其餘金額未獲付款，為此提出本票3紙，聲請裁定就如附表所示之請求金額及依年息6%計算之利息，准許強制執行等語。

二、本件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三、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五、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變造者，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內，得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如已提起確認之訴者，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0 日  
02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黃苑茹

03

附表：		113年度司票字第027031號			
編號	票面金額 (新臺幣)	請求金額 (新臺幣)	發票日	到期日	提示日即利息 起算日
001	284,600,000元	279,400,000元	103年10月1日	未記載	107年8月8日
002	10,000,000元	10,000,000元	103年10月1日	未記載	107年8月8日
003	10,000,000元	10,000,000元	103年10月1日	未記載	107年8月8日